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和大会
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结果的执行情况****摩洛哥*：决议草案****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结果的执行情况和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大会，

回顾其 1974 年 12 月 16 日第 3327 (XXIX) 号、1977 年 12 月 19 日第 32/162 号、1979 年 12 月 14 日第 34/115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205 号和第 56/206 号以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5 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8 号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第 2003/62 号决议，

回顾《人居议程》¹ 和《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²

还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³ 所载依照无贫民窟城市倡议提议到 2020 年年底前使至少一亿贫民窟居民的生活得到重大改善的目标以及到 2015 年将无法取得或负担不起安全饮水的人的比例减少一半的目标，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7.IV.6)，第一章，决议一，附件二》。

² S-25/2 号决议，附件。

³ 见第 55/2 号决议。



考虑到《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⁴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⁵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⁶,

认识到亟需增加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可预测财政捐款,以确保及时而有效地执行《人居议程》、《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以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和《约翰内斯堡宣言》及《执行计划》中相关的发展目标,

重申呼吁人居署执行主任加强基金会,以便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实现其支助执行《人居议程》的主要业务目标,包括支助住房、相关的基础设施发展方案以及住房筹资机构及机制,

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决定在今后的审查和政策会议中处理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等专题,⁷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努力与《人居议程》、联合国其他基金和方案以及世界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建立伙伴关系,

1.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的报告⁸和秘书长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居署)的报告;⁹

2. 呼吁各国政府里将可持续人类住区纳入本国发展战略;

3. 敦促各国政府促进在饮水和卫生领域作出有利穷人的投资,以便改善生活环境,特别是贫民窟和非正规住区的生活环境;

4. 鼓励各国政府设立国家城市观察员,并向人居署提供财政支助和实质性支助,供进一步发展收集和传播数据的方法;

5. 呼吁国际社会和捐款国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方面的目标和指标;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I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⁵ 同上,决议二。附件。

⁶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年,补编第9号》(E/2003/29)。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8号》(A/58/8)。

⁹ A/58/178。

6. 鼓励人居署继续促进与地方当局和《生境议程》其他伙伴的协作关系，在法律框架内，根据各国国情，增强它们的能力，在实现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一个日趋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7. 还鼓励人居署继续与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有关机构、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密切合作；

8. 促请人居署进一步加强努力，使城市联盟倡议成为实施《人居议程》双重目标、即人人有适当住房和在一个日趋城市化的世界中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的有效手段；

9.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和人居署的城市联盟伙伴关系以及其他捐款国作出努力，继续为协调和发展政策提供一个重要论坛，并支持在法律框架内，根据各国国情，制订有利于穷人的城市发展战略和平民区改造方案；

10. 请秘书长将无贫民窟城市倡议纳入其 2005 年审查《联合国千年宣言》的报告；

11. 欢迎人居署执行主任的筹资工作，增加了基金会 2003 年普通用途捐款；

12. 还欢迎人居署执行主任设立饮水和卫生信托基金，作为一种筹资机制，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城市中创造有利环境，以便作出有利于穷人的投资；

13. 呼吁继续向人居署及其基金会、包括饮水和卫生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持，请各国政府向基金会提供更多不指定用途的自愿捐款，并提供多年资助，支持方案的执行工作；

14. 呼吁人居署在筹备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时，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密切合作，确保就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等一组专题开展富有成效的讨论；

15. 鼓励各国政府在适当级别派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领域的有关部门和机构代表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一届审查和政策会议；

16. 请捐款国资助发展中国家的饮水、卫生和人类住区专家参加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一届审查和政策会议；

17. 请捐款国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前往和参加第二届和今后各届世界城市论坛；

18. 请秘书长确保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提供现代化会议管理和文件服务、系统和技术，以便有效地向人居署以及联合国驻内罗毕其他机关和组织提供必要服务；

19.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0. **决定**将题为“全面审查和评价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执行情况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